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3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建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513,045.84	166,904,967.44	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18,941.97	85,280,215.98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067,566.45	85,171,171.85	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635,225.74	-177,893,796.27	-8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3	0.1014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3	0.1014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69%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9,571,656.37	7,114,207,445.36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55,471,409.16	5,569,381,310.18	1.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8,16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541.50	
合计	-1,348,624.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37,946,879	137,946,879	质押	137,946,873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132,880,000	132,880,000	质押	132,880,000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	79,000,000	79,000,000	质押	79,000,000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68,000,000	68,000,000	质押	68,000,000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3,028,366	63,028,366	质押	63,000,000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	61,489,070	0	质押	59,057,670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32,000,000	32,000,000	质押	32,0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恒利丰 23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4%	12,120,199	0		
俞颀辰	境内自然人	0.83%	7,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89,070	人民币普通股	61,489,07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 恒利丰 233 号单一资金信	12,120,199	人民币普通股	12,120,199			

托			
俞颀辰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麒麟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聂宗道	6,542,386	人民币普通股	6,542,3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8,289	人民币普通股	3,158,289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金利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5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2,800
曾伟良	1,899,277	人民币普通股	1,899,277
周政来	1,846,644	人民币普通股	1,846,644
王志军	1,752,555	人民币普通股	1,752,5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和张桂珍合计持有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梁国坚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因此，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排名第五的股东聂宗道，共持有 6,542,386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9814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560986 股。排名第八的股东曾伟良，共持有 1,899,277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01,400 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数量 1,497,877 股。排名第十的股东王志军，共持有 1,752,555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20,500 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数量 1,132,05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股份累计 2,501,268 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489,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 59,057,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类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00,664,495.22	6,346,194.01	4637.71%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69,520.00	58,800.00	2059.05%	主要原因为个别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14,561.93	152,912.45	1544.45%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往来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876,174.66	-100.00%	主要原因为本年已支付到期利息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4,138.51	7,850.40	-917.01%	主要原因为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2、本报告期损益类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化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4,513,045.84	166,904,967.44	46.50%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业务区域，形成业绩增长。
营业成本	105,573,516.64	80,485,368.30	31.17%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业务区域，形成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税金及附加	5,187,023.02	43,978.77	11694.38%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业务区域，形成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税金及附加随之增长。
销售费用	3,624,020.82	1,360,925.56	166.29%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业务区域，形成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随之增长。
财务费用	5,217,031.91	1,164,315.93	348.08%	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59,574.25	3,363,087.59	35.58%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业务区域，形成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账面上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随之增长。
投资收益	465,312.30			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4,939,620.42			会计政策变更后新增科目。
营业外收入		31,277,849.76	-100.00%	根据新的会计政策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营业外支出	1,798,165.98	55,608.11	3133.64%	主要原因为本期产生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120,075.19	15,422,629.96	43.43%	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959,235.61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已卖出广州天物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3、本报告期现金流里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化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35,225.74	-177,893,796.27	-85.86%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支付货款等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851.92	-101,006,304.82	93.97%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347.92	-543,750.00	-1025.95%	主要原因为本期相比上年同期短期借款增加，相应支付利息也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12），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4,242,424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8%；回购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2018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及其律师法律意见书。目前，股份回购事项正在正常实施和推进中。

## 2、关于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进展公告

公司因股票于2018年1月31日出现跌停情形，使得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锦州恒越”）质押给质权人的本公司股票触及或可能触及平仓线，公司于2月1日发布了《关于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停牌。

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锦州恒越的《关于采取措施消除股票质押触及平仓风险的告知函》，控股股东锦州恒越已经消除了其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风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暂无被平仓的风险，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采取措施消除平仓风险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超过24,242,424股社会公众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8%，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02月23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04月27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于2月1日发布了《关于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停牌，于2018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采取措施消除平仓风险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2018年02月01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02月22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08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承诺：</p> <p>(1)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2) 该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 时，该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08 年 11 月 04 日	至履行承诺内容完毕时。	正在正常履行。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 时，该公司将通</p>	2008 年 11 月 04 日	至履行承诺内容完毕时。	已履行完毕。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自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7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自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 10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7 日	10 个月	已履行完毕。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公告,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10 月 28 日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梁国坚;张桂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至履行承诺内容完毕时。	正在正常履行中。

		<p>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控股股东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夏智慧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夏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4、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夏智慧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天夏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5、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天夏智慧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按照有</p>			
--	--	------------------------------------------------------------------------------------------------------------------------------------------------------------------------------------------------------------------------------------------------------------------------------------------------------------------------------------------------------------------------------------------------------------------------------------------------------------------------------------------	--	--	--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8、除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实际控制天夏智慧，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天夏智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 31,146.68 万元、42,360.40 万元、52,561.24 万元。	2015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4 月 07 日	3 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4 月 07 日	3 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4 月 07 日	3 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	股份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	2016 年 04 月	3 年	正在正常履

	公司	承诺。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07 日		行中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4 月 07 日	3 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4 月 07 日	3 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4 月 07 日	3 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梁国坚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国坚承诺,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增持主体为梁国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个月	正在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夏建统

2018年4月27日